

第十一章 全權之神

神的特性有些是我們永遠不能完全明瞭的，我們可以談及祂的自存，自足，永恆和三位一體的屬性，但我們也要承認，我們並不完全明白它們，因我們不像祂一樣，有這些屬性。我們『能坦白承認祂是神，我們是祂的受造物。無限的神是遠超過我們所能了解的。但在另一方面，神也有一些屬性是我們能了解的，因為在有限的程度上，我們也分享了這些性情。神的屬性大部分皆是如此，例如：智慧、真實、憐憫、恩慈、公義、義怒、良善、信實等等。現在讓我們來討論這類屬性。

第一要務

讓我從「神的主權」開始。神有絕對的權柄治理祂所造的萬物。要成為全權之神，祂也必須是全知、全能和不受任何限制。假如祂在這幾項中的任何一項中受到限制的話，祂就不是徹底全權的神。然而，祂的主權是高過任何祂所包含的屬性，雖然神其他的屬性（例如愛）對我們來講似乎是更為重要。但我們若稍為思想一下，就可知道任何這些屬性之所以能發揮作用，完全是靠神的主權。舉一個例子，神可以愛，但假如祂不是一位有主權的神，環境可使祂的愛遭受挫折，使祂的愛對我們無益。就神的公義而言，也是同樣。神願意在人類中秉行公義，但假如祂沒有主權，則公義會因此受阻，不義因此高張。

因此，有關「神的主權」之教義，並非僅係哲學教條而缺乏實際的價值；相反的，此項教義給其他一切教義帶來了意義與內容。正如品克（Arthur Pink）所說的：它是「基督教神學的基礎……基督教真理系統的重心，像太陽一樣，是由其他一切較小星球聚集的核心。」我們將會看到，此項教義也是基督徒在今世人生風暴中的力量與安慰。

神有主權嗎？

當然，在一個明顯自行其道的世界裏，若宣稱神在治理這個世界，是會帶來一些問題。我們都同意神在天上的統治權，但地上卻是一個不敬虔的地方。人們在嘲笑神的權柄，罪惡經常得勢。我們是否真能說：在這樣的世界裏，神是全權的？若我們只看這個世界，答案當然是「不」。但我們若先從聖經來看這問題（如果我們真要認識神，就必須如此作），那麼，我們就能肯定這是真的，因為聖經每個地方都宣稱神是全權的。我們可能不明白此教義，我們可能仍會詫異神為何容忍罪惡存在；但我們並不懷疑這教義的真實性，也不逃避它的結論。

在聖經裏，神的主權是一個廣泛而重要的觀念，我們不可能對此題目作全括性的討論。然而，有幾處經文能清楚說明這教義：「耶和華啊，尊大、能力、榮耀、強勝、威嚴都是你的，凡天上地下的『都是你的；國度也是你的；並且你為至高，為萬有之首……你也治理萬物。』（代上 29: 11-12）詩篇也有同樣的教導，「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世界和住在其間的，都屬耶和華。」（詩 24: 1）「你們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；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，在遍地上也被尊崇。」（詩 46: 10）「神是全地的王」（詩 47: 7）。神主權的教義乃是一切勸人信靠、讚美和把自己交託給祂的教訓的根基。

除了這些以及其他許多類似的經文之外，也有一些說到神統治物質界的經文。這世上的萬物和物質都順從在神所安排的定律下，這就是自然或科學定律。可是我們千萬不要會錯意了，以為這些所謂的定律是絕對的，以為神或多或少受它們的控制或限制。因為，在某些情況裏，神會用出乎人意料的方法，來施行我們所謂的「神蹟」。

在使紅海分開這件神蹟上，神顯明祂對自然界的主權，所以以色列百姓能脫離埃及而進入曠野；後來神仍使海水覆地，使追趕以色列人的埃及全軍覆沒。祂降嗎哪餵飽在曠野中的百姓，這也彰顯出祂的主權。在另一個場合裏，祂差遣鵜鶘飛到以色列人的營中，供他們當食物。神也分開了約旦河的水，使祂百姓經過，得以進入迦南地。祂也使耶利哥城倒塌。在約書亞的基遍一役中，祂使日月停留，以致以色列人能打一場大勝仗，使敵軍倉促奔逃。在耶穌的日子裏，神的主權彰顯在以幾個餅和魚，餵飽四、五千飢餓群眾的神蹟上；也表現在治病、使死人復活的事上。最後，它彰顯在基督被釘十架、從死裏復活的事上。

另有一些經文，告訴我們神的主權可延伸至人的意志中及人的行動上。祂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以致他拒絕讓以色列的百姓離開。從另一方面，祂也使人的心靈軟化，以致他們能回應祂的愛，並且順服祂。

正如我們在前面所提到的，有人會提出異議說：世間不是仍有人藐視神與不順服神嗎？但這說法並不能推翻聖經中有關神治理受造物的教訓，除非聖經是自我矛盾的。對於這個表面的矛盾，答案是：人的背叛，雖然是違背神明顯的誡命，卻是在神永遠或隱密的旨意中。換句話說：神為著祂自己的理由，容許罪惡發生。因祂早就知道，在祂震怒的日子祂必要審判罪惡，並且這些罪惡也不得越過祂所定規的界限。許多事情似乎是敵擋神的主權，但這只是從我們的觀點來看；如果從神的觀點來看，祂的旨意是永遠立定的。事實上，正如「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」中所說：「根據祂旨意中的計劃，神永遠的目的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，祂已預定一切將要發生的事情。」

真正的問題

從人的觀點來看，關於神主權，真正的問題並不在於這教義看來似乎是不對的（雖然很難用理性解決這個問題），乃是在於人們基本上就不喜歡神這種使人不安、要人謙卑的屬性。假如我們以膚淺的眼光來看事情，我們可能會這樣想，人類既活在這混亂的文化中，理當喜歡神伸張祂的主權。我們可能會說：「如果能知道萬事不論其外觀如何都在神的掌握之中，並知道祂能使萬事最終都變為美好，那真是再好不過了！」但這種看法沒有認清人性在根本上是背叛神的，這從我們凡事只想「自己作主」可以看出。

自從人類歷史初期以來，「反叛」一直都是人類的特徵，而這種現象在現代文化中特別明顯，正如史包爾（R. C. Sproul）在「無神論心理分析」一書中所指出的。舉例來說，我們的民主制度排斥一切君權。「在此我們不事任何君主」這是美國獨立戰爭的口號。今天，雖然已過了兩百年，這個觀念仍然存在。所以，所謂「屬於人民的政府」，其真正意義是「靠我自己（或者，至少是那些像我一樣、看法與我相同的人）來治理的政府」。神，這位理所當然統治萬邦及每個人的主宰，已刻意地被排除在我們國家決策機構之外。

又正如史包爾所指出的，教會也不見得好到那裏。我們常聽見人強調神是「拯救者」——祂是慈愛的、憐憫的、良善的等等——但卻忽略了祂的主權。這種歪曲事實的現象，在佈道的事工上特別顯著。今天傳揚福音的作法中，經常把召人悔改稱為是「邀請」，使人可以公開地接受或拒絕，講道的人常是客客氣氣的發出這種邀請，我們很少聽見有人提出神的主權是要人悔改，或要人完全順服在祂所立之君——基督耶穌的權柄下。

在神學思想上，今天教會宣揚福音時所強調的重點是「解放」。但是，有時這「解放」是指脫離神以及脫離「壓榨性的社會結構」，此為解放神學的支持者所提出的術語。史包爾說：「簡而言之，現代的『解放』帶來了對全權之神的反抗，教會分子與政府成員聯合力量，互相行動，構成宇宙性的反叛行為。」

人類不喜歡「神的主權」之教義的根本原因是：他們不要全權的神，他們想要自己作主。所以他們完全否認神的存在、否認神的主權，或者在實際方面全然忽視祂的存在。

「權威」的觀念之所以破產，其直接因素是來自歐洲存在主義的衝擊，藉尼采（Friedrich Nietzsche）、沙特（Jean Paul Sartre）、卡繆（Albert Camus）、與海德格（Martin Heidegger）等人的作品呈現出來的。在他們的作品中主要的哲學觀念是「每個人要自己作主」，一切其他觀念（包括神的存在）都必須除掉。只有在丟掉一切外在限制的情況下，我們才能找到自己。只有當

神被除掉之後，我們才能成為真正的人。但這樣行？在尼采的書中，最理想的人物是「超人」，他創造自己的價值，不必對任何人負責。只要對自己負責。但是，此套哲學的發明者尼采死時並非自由人，仍是被自己心靈奴役的瘋子。存在主義「自己作主」的哲學是條死胡同——更糟的是，它是禍害。但它仍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哲學思想的主流。它的觀點是：神乃是限制我們的，所以祂必須被驅逐。因此回答問題所根據的標準，不是神所啟示的是非判斷原則，而是個人或大多數人的喜好。有時候，社會裏某一特定階層內大多數的意見，會與另一階層內大多數的意見相左。

然而，這個問題並非由存在主義所開始。遠比它更早的時候，就是當撒但在伊甸園裏，面對第一個女人時就開始了。牠問她這個可憎的問題：「神豈是真說？」；而後就提議說：如果不聽神所說的，則她和她的丈夫就能「如神知道善惡」。如神是個關鍵性的語詞，它的意思是成為「自己作主」的人。這是一個試探，想要在神的主權上來取代神，正如撒但自己早先所作的一樣。

但蛇所說的應許有沒有實現呢？完全沒有。亞當夏娃的確以彎曲悖謬的方式知道了善惡的分別。他們是以行惡來學會分別善惡，使他們並沒有得著他們所期望的自由，反而為罪所捆綁。只有靠著主耶穌基督，藉著祂對父神的順服，方能將他們和我們從罪中救贖出來。人類要自己作主，結果導致基督的被釘十字架。「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一同商議，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；說：『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，脫去他們的繩索。』」（詩 2: 2-3）。真正的自由是來自與主同釘十字架，正如保羅所指出的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 2: 20）

這當然是一個似非而是的道理（Paradox），正如奧古斯丁、路德、愛德華滋（Edwards）、巴斯喀（Pascal）等人所指出的。當人背叛神時，他們不但得不著自由，反陷入捆綁之中，因為背叛就是罪，而罪是一個暴君。從另一方面來說，當人順服神，成了祂的奴僕，他們才真正的得著自由。他們就得著了完全的能力可按照神原先創造他們的目的，獨特的存在。

神主權的祝福

當我們願意照真相來接受事實（包括相信神對所有受造之物理所當然及大有功效的主權），以及當我們願意完全讓祂照著祂的意思來造作我們時，我們就得到真正的自由。神的主權，不但不再使我們感到不快，反而成為一個極佳的教義，使我們大大蒙福。

這種福氣是什麼呢？第一，了解神的主權必會**加深我們對永活真神的崇敬**。如果我們不知道或不欣賞這真理，那麼，到底我們是否真認識這位新舊約聖經所啟示的神，就是一個大問題。因為假如神的能力經常受到人們和魔鬼伎倆的破壞，那麼祂還是神嗎？假如神的主權必須要不斷地受到限制以免被認為是侵入我們「自由意志」的範圍，那麼祂到底是那種神呢？誰能敬拜這種被人東修西剪、可憐兮兮的神明呢？品克說：「假如有一個『神』，祂的意志經常為人所勝過，祂的計劃經常受挫，祂的旨意經常為人所攔阻，祂就不配被稱為神，祂根本就不應當被列為敬拜的對象，只配受人輕賤而已。另一方面，真正統治宇宙的神，就是我們應當喜樂尋求、順服、敬拜的神。」

這就是以賽亞所見到的神：「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，祂的衣裳垂下，遮滿聖殿。其上有撒拉弗侍立，各有六個翅膀，用兩個翅膀遮臉，兩個翅膀遮腳，兩個翅膀飛翔，彼此呼喊說：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萬軍之耶和華，祂的榮光充滿全地。」（賽 6: 1-3）這就是聖經所說的神。親眼見到神的異象，而非見到次等的神的異象，改變了以賽亞的事奉。

第二，在神的主權中認識神，**使我們在試煉、試探和憂傷中得到安慰**。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同樣都會遭遇試探和憂傷，問題是：我們怎樣去面對它們？很明顯地，當我們面對它們時，如果沒有把握，不清楚它們是在神掌握之中，神容許它們面臨到是有祂的美意，那麼，它們就是毫無意義的，生命也只是一個悲劇。這正是許多存在主義者的說法。但如果神仍然在掌管，則這些環境都是祂所知道的，並且有其存在的意義。

當然，我們不可能知道神一切的旨意。假如我們知道的話，那麼我們就變成神了。然而，我們卻可知道一些，因為神將它們啟示給我們。舉例來說，使徒彼得在晚年時，寫信給那些忍受大試煉的信徒們，提醒他們：結局尚未來到——耶穌要再來——並且在這段時間內，神會藉著他們的奮鬥不斷地來加強並煉淨他們。「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，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（彼前 1: 6-7）同樣的，保羅也寫信給帖撒羅尼迦那些因所愛的人去世而憂傷的信徒，提醒他們：主耶穌基督要再來，並在那時要使那些還活著的人與他們所親愛的重聚。他結論說：「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」（帖前 4: 18）

第三，認識神的主權，能**在我們傳福音時帶給我們鼓勵和喜樂**。如果沒有這種確信，誰能傳福音呢？除非神能接納叛逆的罪人，不顧他們的天然傾向來改變他們，使他們相信耶穌，否則我們怎能向屬血氣的人傳講一篇根本不對其口味的信息，盼望感動他們接受福音？如果神不能成就這些事情，有那一個精神正常的人，希望自己來成就這些事情呢？除非他是對問題健忘，或存著

荒謬自信的人。但是如果神在這件或其他一切事上都是滿有主權的——如果神呼召祂所要召的人，並且祂的呼召是「有效的」——那麼，我們就能大膽地去傳福音，知道神因祂的恩典要使用我們作為祂賜福的導管。我們的確知道祂會使用我們，因為祂決定藉著人的見證來帶領人歸向祂。

最後，認識神的主權會**帶給我們極大的安全感**。我們若靠自己，根本就毫無安全可言。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，都勝過我們。但假若我們仰望神的大能，我們就能確信。保羅說：

「既是這樣，還有什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……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……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；無論是死、是生、是天使、是掌權的、是有能的、是現在的事、是將來的事、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、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。」（羅 8: 31, 35, 37-39）

保羅怎能寫出這段話呢？因為他認識這位全權的神。認識這位真神，即使在不安全的時候，也能帶來極大的安全感。

神能

聖經從開始到末了充滿了許多記載，說到神能夠且願意為祂的子民行事。這裏有七節經文，合在一起幾乎包括了所有基督教的基要真理。

一、希伯來書 7 章 25 節。從某個角度來看，這節經文包括了以下全部的基要真理。它告訴我們：「凡靠著他（耶穌基督）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崔特（Mel Trotter），是上一代的佈道家，他曾把他從酗酒的生活中呼召出來。他說這節經文就是他的寫照；這經文說到神能拯救人，將人「從最卑微升到最高」。這也是我們的經歷。這節經文涵蓋了救恩的過去、現在和將來。

二、在提摩太後書 1 章 12 節，保羅說：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。」這是以銀行為比喻，照字面的意思是：「神有大能來保守我屬靈的存款。」祂必定不會使我們失望。

三、接下來是哥林多後書 9 章 8 節說：「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」有一些基督徒以為神的救恩只是為著將來準備的，或多或少是「畫餅充飢」式的理論。事實並非如此，聖經告訴我們，神的恩惠現在就能幫助我們行各樣的善事。今生我們就能在祂的豐富裏得到滿足。

四、聖經也告訴我們，神能在我們受試探時幫助我們。聖經說到耶穌：「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」（來 2: 18）這節經文最好的解釋就是在聖經裏。聖經別處告訴我們：雖然試探是人類普通的遭遇，但是神並不會讓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受的，況且在試探臨到之前，祂已為我們開了一條出路（林前 10: 13）。

五、以弗所書 3 章 20 節告訴我們：神能幫助我們在靈命上長進。這節是用祝福的形式寫出來：「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，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但願他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！阿們。」

六、連我們的身體，祂都能拯救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「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（腓 3: 21）

七、最後的一節經文也是一個偉大的祝福。猶大書的作者說：「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、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——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，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，從萬古以前，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阿們。」（猶 24-25）

這些經文合在一起宣告說：神在今生與永生都能拯救我們；神能保守我們免於落入罪和試探中；神能帶領我們經歷人生最佳境界；神能完全地滿足我們。這些事是真的嗎？當然是真的！但只有基於一個原因：這些事情是真的，因為它們是那位全權之神永遠和不變的旨意。